

# 中宣部印发《通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组织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组织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对在全国城乡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强国复兴有我”为主题，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宣传展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进一步振奋精神、凝聚力量，激励和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勇毅前行，满

怀信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通知》提出，要广泛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开展学习体验活动。精心策划推出反映新时代伟大实践和伟大成就的主题学习体验线路，组织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学习体验活动，引导人们在假日游览、参观学习中亲身体验感悟新时代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二是开展主题宣讲活动。举办思政公开课、主题宣讲会、形势报告会等，持续举办“核心价值观百场讲坛”，广泛组织开展百姓宣讲活动，讲足新时代伟大成就，讲透当前形势任务，讲清光明发展前景。三是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精心做好覆盖不同领域、来自不同群体的榜样模范选树推介，推出一批“时代楷模”“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使“奋斗正当时”“奋斗成就梦想”的思想观念深入人心。四是开展红色基因传承教育活动。广泛宣传阐释以伟大建党精神

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推动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提质升级，用好红色遗址、革命文物和纪念设施等各类红色资源，激励干部群众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五是开展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准确把握青少年的特点和习惯，贴近青少年需求，将“四史”特别是党史作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和校园文化活动中，引导青少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六是开展网上主题教育活动。设立“强国复兴有我”专题网页，进行网上宣讲、视频展播、访谈交流、人物报道等。主动设置议题话题，创新话语表达方式，推出一批既有内涵、又接地气的新媒体产品，展示好新时代建设成就、新时代人物风采。七是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立足基层实际，组织诗词歌咏、书法绘画、演讲征文、知识竞赛、摄影展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举办文化进万家、广场舞展演、灯光秀、快闪等活动，开展主题影视剧展播展映，深化“我们的节日”活动，引导人们体悟新时代的幸福底色。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人，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激励人，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要坚持深入基层、热在群众，创设生活情景，采用群众熟悉的话语和乐于接受的方式，吸引广大干部群众踊跃参与，在参与实践中弘扬主流价值，提高精神境界。要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出新出彩、走深走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力戒铺张浪费。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对活动场所和集中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

(上接1版)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推进城市群交通一体化，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铁路网，发展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推动建设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建设，加强智能道路、智能电源、智能公交等智慧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推进建设“四好农村路”，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要加强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应对极端情况的能力。

会议强调，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保障。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建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领域、各地区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强化用地、用海、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要适应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拓宽长期资金筹措渠道，加大财政投入，更好集中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设施投资运营。要坚持创新驱动，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基础设施技术自主可控水平。要造就规模宏大的科技人才队伍，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经委员会深入研究一批事关根本和长远的重大问题，发挥了战略引导作用。加强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领导，要重视政治引领、纲举目张，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重视科学制定战略策略，重视实践创新、理论创新，重视远近结合、标本兼治，重视狠抓落实。

会议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加强重大风险预测预警能力，有切实管用的应对预案及具体可操作的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准确领会中央财经委员会决策部署精神，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共同推动决策部署落实落好。要加强评估督导，搞好综合平衡，有问题及时纠偏。要增强贯彻落实的有效性，以实践结果评价各方面贯彻落实成效。要引导好市场预期，讲清楚政策导向和原则，稳定市场信心。要加强督促检查，开展跟踪问效，不断提高贯彻落实的成效。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社工职业资格报考启动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高蕾)记者26日从民政部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已经启动，相关考试将于6月18日、19日举行。目前，全国共有73.7万人取得资格证书。

据介绍，自2019年以来，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以每年10余万人的数量逐年大幅递增，2021年报考总人数更是达到80余万人。

## 以“中国”“中华”等命名的社会团体 分支(代表)机构纳入专项整治



新华社发(商海春作)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高蕾)记者26日从民政部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民政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其中，以“中国”“中华”等命名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纳入专项整治范围。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建设发展、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的重要依托和载体。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黄茹介绍，截至目前，全国37万个社会团体设立分

支(代表)机构13.1万个。这些分支(代表)机构在协助政府管理、推动学科发展和科技进步、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不可忽视的是，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设置、运行和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乱象也日益突出。

根据民政部印发的通知，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不仅包括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

“国家”等字样的，还包括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以“中心”“联盟”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等10余种情形。

“目前，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已全面启动。下一步，民政部将推动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着力防范化解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风险隐患，真正促进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黄茹说。

## 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5月1日启动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白阳)记者26日从司法部获悉，由中宣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组织开展的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将于5月1日在全国启动。

据悉，今年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其中，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

题，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

在形式上，活动将围绕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和社会广泛关注的法律问题，组织制作系列短视频；组织召开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座谈会，推动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法律精神、原则和要求贯彻落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各个方面和全过程；

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组织举办2022年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组织开展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推荐工作，推动各地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契机，深入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等。

根据活动方案，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活动。

## 如何吃得更健康？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给出答案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温竞华)吃什么更营养，怎么吃更健康？中国营养学会编著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时隔6年再次修订并于26日面世。新版指南突出了规律进餐的重要性，“手把手”给出了如何合理进餐和挑选、烹饪食物的科学建议。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我国国民膳食结构变化显著，肉蛋奶消费大增。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健康所所长丁钢强说，1982年至今的监测显示，我国国民从最初的蛋白质、微量元素等普遍缺乏，到现在儿童生

长迟缓率明显下降，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但同时，生活节奏加快使得三餐不规律、点外卖或外食情况增多等饮食行为越来越普遍，不尽合理的膳食结构“吃出”健康负担：成人超重肥胖率超50%、高血压患病率达27.5%、糖尿病患病率达11.9%……各类慢性病发病率上升态势明显。

对此，指南在上一版6条核心推荐的基础上，新增“规律进餐，足量饮水”“会烹会选，会看标签”2条膳食准则。指南提出，规律进餐是实现合理膳食的前提，应合理安排一日三

餐、定时定量、饮食有度。两餐间隔时间以4-6小时为宜，早餐用餐时间为15-20分钟，午、晚餐用餐时间为20-30分钟。早餐提供的能量应占全天总能量的25%-30%，午餐占30%-40%，晚餐占30%-35%。推荐成年人每日饮水7-8杯，多喝水和茶水。

如今，国人对饮食健康的关注与日俱增。中国科协联合某搜索引擎的相关研究显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占到民众查询内容的一半以上。

指南建议，了解食物营养素密度，一般来

说，五颜六色的新鲜水果和蔬菜、瘦肉、鸡蛋、全谷物都是营养密度高的食物，少选如糖果、油炸面筋等“空白能量”的食物；利用当季、当地食物资源，新鲜的食材可以最大限度保留营养。

选购商品还要学会看标签：通过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选购食品，还可关注“高钙”“低脂”“增加膳食纤维”等标注。烹饪食物时则应多用蒸煮炒、少用煎炸等方式，多利用葱姜蒜等天然香料和微波炉、电磁炉等油烟释放少的烹饪工具，以减少油脂的使用和高温引起的致癌物的产生。

# 学习教育案例选编——党史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在全党全国人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喜迎党的二十大之际，由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的《百年初心成大道——党史学习教育案例选编》(以下简称《案例选编》)一书，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并在全国发行。

在全国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出新出彩、走深走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力戒铺张浪费。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对活动场所和集中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

《案例选编》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和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围绕党中央安排部署，聚焦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重点工作安排，通过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4个部分，共110个案例，生动展现了党史学习教育中涌现的特色做法和鲜活经验，充分反映了党史学习教育中各级党组织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热情投入的生动局面。该书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图文并茂、文风清新，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持续引向深入具有积极意义。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发布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王优玲)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记者26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已正式发布，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针对性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根据这份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标准，所谓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标准明确，企业不持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危大工程施工方案不论证等情形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在深刻分析近年来群死群伤事故原因的基础上，标准还明确了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拆除工程、暗挖工程及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施工工艺10类重大事故隐患包含的情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说，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近年来的施工安全形势总体平稳，2021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15起，是有统计以来首次低于20起，相较2020年下降31.82%，相较2012年下降48.27%。但房屋市政工程事故总量依然较高，重特大事故依然没有杜绝。

该负责人强调，下一步，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重大隐患排查为重点，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和消除重大隐患，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可控。

## 机动车登记新规五一实施

### 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 售车选号登记网上办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任沁沁)记者26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将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再推出5项便利机动车登记新措施：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

其中，公安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5月底前在10个城市试点开通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实行新车出厂时查验车辆，生产企业与公安交管部门共享车辆信息，群众办理注册登记时免予交验机动车。积极推行互联网登记服务新模式，实现网上售车、网上选号、网上登记，便利群众快捷上牌，助力汽车行业。在试点基础上，全国逐步推行。此外，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对于已经实施小客车总量调控的地方，仍需按当地政策执行。